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12035 债券简称：11 国脉债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凡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 年 7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的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国脉债”或“本债券”，债券代码：112035）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11 国脉债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7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12035。

**发行价格：**100 元/张

**发行规模：**4 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8%。本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8%，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

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6.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1 年 7 月 26 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6 日。

**付息日：**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27 日。

付息日：2015 年 7 月 27 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国脉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按照《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 国脉债”的票面利率为 6.8%，每手“11 国脉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4.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1.2 元）。

## 四、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五、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16 号

邮编：350015

联系人：李谨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传真号码：0591-87307308

## 七、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黄静、王仁惠、崔志军、张瑞、武建新

联系电话：020-87554631

传真：020-87553574

##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韦爱静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